

CA电子签章年度服务费及医院PACS系统年度运维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RZB-2025-084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CA电子签章年度服务费及医院PACS系统年度运维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46万元，招标人为包头市中心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**CA电子签章年度服务费及医院PACS系统年度运维费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CA电子签章年度服务费；医院PACS系统年度运维费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CA电子签章年度服务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；

2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3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；

4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
5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；

【2】医院PACS系统年度运维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-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- (2)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- 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- (5)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-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；
- 2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 - 3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；
 - 4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 - 5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11-12 17:00:00到2025-11-19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将报名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nmghrxg@163.com,审核通过后领取采购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1-20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详见采购文件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1-20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详见采购文件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采购人：包头市中心医院。
- 2、项目名称：CA电子签章年度服务费及医院PACS系统年度运维费项目
- 3、包号名称：
第一包：CA电子签章年度服务费
第二包：医院PACS系统年度运维费
- 4、拟采购服务的说明：

第一包：CA电子签章年度服务费，为医院内外网用户(包括但不限于医生、护士)提供电子签名服务，实现医护身份可信、数据可信、行为可信和时间可信。

第二包：医院PACS系统年度运维费，因为系统使用过程中，有科室使用时提出小的需求调整，使用中错误需要解决、不定期提取各类统计数据等问题，需要公司工程师进行技术支持。

5、拟采购服务的预算金额：

第一包：28万元

第二包：18万元

6、拟定供应商信息：

第一包：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

第二包：长春厚德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CA电子签章年度服务费及医院PACS系统年度运维费项目，经专家论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中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相关规定。因此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由于贵公司为本项目的邀请供应商，现邀请贵公司或原厂授权服务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，于2025年11月20日09:30，就本项目的商务、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，进行进一步的协商。

7、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三份；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，（财务章、投标专用章、电子章、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）。如资料不全，采购人拒绝。

（1）供应商报名表；（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）格式自拟。

（2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，需附委托人身份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格式自拟。

（3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（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；）

（4）开户许可证（营业执照七证合一除外）；

（5）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（6）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；

（7）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
（8）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；

8、公告发布媒介：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/>）发布招标（采购）公告；其它媒介转发无效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中心医院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中心医院**

地址：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路61号

联系人：闫卫东

电话：13947281618

邮件：13947281618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鸿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昆都仑区

联系人：王工

电话：15547258427

邮件：nmghrxg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何利军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（盖章）

